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15日